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3：00~4:30  
地點：台灣大學新體育館二四八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主席：魏理事長哲和  
出席人員：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全體會員  
（應出席人數：213人，出席110人，請假103人）  
列席人員：秘書處工作人員  
紀錄：范千惠

### 議程：

#### 壹、大會開始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確認成立大會會議紀錄。（附件一，pp..3~4）
- 二、確認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部份條文修正案。（附件二，p.5）

#### 參、主席致詞（略）

#### 肆、來賓致詞（略）

#### 伍、報告事項：

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提請承認九十三年度預算依九十三年度收支決算表之預算數。（附件三，pp..6~10）

#### 陸、討論提案：

- 一、案由：通過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決算，理監事會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理監事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2.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九十二年度收支決算表、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pp..11~14）

- 二、案由：九十四年度財務預算，理監事會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理監事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2.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表、九十四年度員工待遇表。

決議：1.照案通過。(附件五，pp.15~16)

2.本會專任人員除薪資、年終獎金、福利津貼外，應速依法提(編)列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及員工合計應提列15%)，並追溯九十三年度未提(編)列部分，以保障員工權益。

3.收支表內「提撥基金數」僅提列利息及會費收入部份，依法應以年度「收入」的5~20%為提列標準，但礙於學會計畫收入皆未編列管理費，無法依規定提列，應設法改善並納入計畫經費申請時注意事項。

三、案由：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理監事會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理監事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2.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p.17)

四、案由：通過提高團體會員之常年會費收入案，理監事會提請 討論。

說明：1.部分團體會員欲繳納之常年會費超出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訂之常年會費規範。

2.修正章程第三十一條：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至貳拾萬元。

3.請參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1.照案通過。(附件七，p.18)

2.團體會員是否應依其繳納會費之不同等級，在其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會時，可依其繳費等級指定參與人數。建議可收集其他團體處理方式，交會員委員會討論後，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